**关于印发《湖南工学院2017年度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评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湖工人〔2018〕15号

院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湖南工学院2017年度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评审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 湖南工学院

 2018年4月17日

湖南工学院**2017年度**

**专业技术**职称（职务）评审工作方案

根据湖南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湘人社发〔2017〕72号)、湖南省教育厅、湖南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8〕71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<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〔2018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学校2017年度职称评审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机构设置**

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相应机构。

（一）湖南工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谢国保、罗建华

副组长：张平、刘俊学、陈世平、曹执令、刘龙昌、崔晓利、胡穗、罗蔚、黄红卫

成 员：熊新华、张兴、何建雄、谭德凡、彭志忠、王小兵、李文珊、袁勤、周少华

职 责：负责学校职称改革总设计，制定评审工作方案、评审标准、组织评审实施等。下设办公室，主要职责：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日常组织工作。

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，张兴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（二）湖南工学院职称改革工作资格审查委员会

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3个小组。

（1）资格基本条件审查组

组 长：胡穗

副组长：张兴

成 员：熊新华、李文珊、曾立平、周少华、刘金春

职 责：对申报人员的“思想政治与师德”、“学历与资历”、“外语水平”、“计算机应用能力”、“继续教育”、“年度考核”等资格条件项进行审查，并负责资格基本条件相关投诉举报的调查核实与处理。

（2）教学基本条件审查组

组 长：刘俊学

副组长：何建雄

成 员：彭志忠、李文珊、李理

职 责：对申报人员的“教育教学”基本条件项进行审查，并负责教育教学条件相关投诉举报的调查核实与处理。

（3）科研基本条件审查组

组 长：崔晓利

副组长：谭德凡

成 员：王小兵、何建雄、杨桂林、李理

职 责：对申报人员的“科研成果及业绩”基本条件项进行审查，并负责科研业绩相关投诉举报的调查核实与处理。

（三）纪律监督与投诉受理委员会

主 任：刘龙昌

副主任：袁勤

成 员：熊新华、曾立平、周少华、王青

职 责：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；全程参与职称工作监督，根据工作需要派员到各工作小组及评审现场进行现场监督；严格监督执行评审工作纪律，对参评对象、评审工作人员等各种违纪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及调查、核实、处理等；受理投诉举报。

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监察处，袁勤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（四）评审委员会

主 任：罗建华

副主任：由主任提名，在评委中产生，由全体评委表决通过；

委员从职称评委库中按评审需求和相关规定随机抽取产生。

职 责：负责对参评人员进行评审，确定拟通过人选。

下设湖南工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、湖南工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、湖南工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。

各教学院（部）相应成立基层单位职称工作小组，由本学院（部）党政负责人和相关代表性专家组成，负责领导与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考评与推荐工作,做到“凡提必核”，对学历等档案材料进行核实，参评资格审查、材料形式审查、综合考评、纪律监督、投诉受理等工作。

**二、评审工作安排**

学校职称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岗位公示、对岗申报、基层单位审核推荐、资格审查、面试答辩、综合考评、组织评审、结果公示及上报的步骤进行。

（1）岗位公示(完成时间：4月14日前）

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事业发展需要，确定2017年度高、中、初级职称评审岗位职数，经职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并报校务会议、党委会审批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

（2）个人申报(完成时间：4月19日前）

根据学科专业进行对岗申报，所有人员向本人学科专业归属教学院（部）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3）资格审查(完成时间：4月24日前）

学校资格审查委员会各审查组对各职称申报人员进行基本条件审查，作出“符合”或“不符合”的结论。资格审查通过的参评人员的相关材料将在学校主页公示5个工作日。不符合基本条件者不能参评。

（4）基层单位审核推荐(完成时间：4月28日前）

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须到其学科专业归属教学院（部）进行公开述职和考核评价。

基层单位职称工作小组按照上级和学校文件要求的申报条件，认真审查申报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，组织申报人员公开述职，对其师德师风、学术影响、学科专业建设等进行评议，并在相关材料上签署明确意见，加盖单位公章后向学校推荐合格人选，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须在本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。

（5）实施评审(完成时间：5月20日前）

学科评议组对申请教授、副教授及破格人员进行代表性业绩评审、面试答辩、量化评审，并实名制投票表决出推荐人选。

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高、中、初级职称评审。

（6）评审结果公示及备案(完成时间：5月25日前）

学校将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并向省职改办进行备案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 1、申报对象任职年限的计算与参评资格的基本条件（包括教学、科研业绩等）有效支撑材料有效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2017年12月31日（上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除外）。

2、评审对象违规处理。实行师德师风“一票否决”制。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中申报人员一旦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、隐瞒歪曲事实真相、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、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行为的，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通过上述违纪违规行为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，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。

3、评审专家违规处理。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，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，列入“黑名单”；对学校和教学院（部）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员违纪违法，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审职称谋取利益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4、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将留存至少10年，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。

5、实行“谁审核谁把关、谁签字谁负责”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

6、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 湖南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